

三 契約變更之監辦

Q：那些契約變更免召開議價會議？

A：如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，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(工程會950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)。

Q：工程變更設計會勘，會計單位須否派員監辦嗎？

A：工程變更設計會勘，非屬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故非屬監辦之範圍。惟工程變更設計會勘，會勘結果可能涉及工程價款之增減，與預算處理等內部審核有關，會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派員參與會勘。

28

三 補助法人或團體之監督

□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(採4)

◆ 如補助機關另有更嚴格之要求者，從其規定。

□ 本法第四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(細則2-1)

□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，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。(細則2-2)

◆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擬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應先報上級機關(監督機關)核准。(採56-3)

29

五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監督

-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(採5-1)
-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，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。(採5-2)
- 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，其委託屬勞務採購。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，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。代辦採購之法人、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，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。(細則4)

30

五 不派員監辦情形-採購機關

-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：
 - ◆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
 - 符合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5條各款之一且無第6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(監辦5-1)
 - ◆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
 - 符合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第3條各款之一且無第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未達監辦3-1)
 - ◆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
 - 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(未達監辦5)

31